

「桃園市 111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市長憲明(第 1、2 案)、薛琴委員(第 3 案、臨時動議)

肆、出席委員：李憲明、米復國、呂理翔、邱上嘉、林昕、林崇熙、林會承、殷寶寧、莊秀美、張宇彤、黃俊銘、黃建華、董娟鳴、榮芳杰、劉銓芝、薛琴

紀錄：管慧雯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暫定古蹟「龜山迴龍寺」文化資產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6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名稱「龜山迴龍寺」，種類「寺廟」，歷史建築本體為大殿、大殿後側簷廊、拜亭（不包含後期增設之鋁門窗）、左一廂房、右一廂房、左一前後過水廊、右一前後過水廊、大殿及廂房與過水廊圍塑的天井之屋頂水平投影面積，共約 447.54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 353(部分)、354 地號，土地面積約 1116.23 平方公尺，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二：「桃園三層地區陂圳系統」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6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2 人同意，4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- 二、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三、文化景觀「新屋蚵間石滬群」變更登錄範圍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23 人，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同意登錄為文化景觀，名稱「新屋蚵間石滬群」，種類「農林漁牧景觀」，位置為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404 地號，範圍為新屋蚵間石滬群 1、2、3、4、5、6 號，面積約 41108.21 平方公尺。

**臨時動議：桃園市歷史建築「大平橋」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建橋碑原地保存方案
報告**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。